

普宁市财政局文件

普财〔2020〕19号

普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扶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扶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财工〔2020〕18号）以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扶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普府〔2020〕5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扶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财政支持相关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制订了《普宁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扶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

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执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扶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重要作用。

附件：普宁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扶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揭阳市财政局，普宁市政府办公室。

普宁市财政局人秘股

2020年2月21日印发

普宁市财政局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扶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财政支持政策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在抗击疫情中渡过难关，根据《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扶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财工〔2020〕18号）和《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普府〔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政策措施具体内容

（一）对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部分，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对相关企业扩大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急需设备及关键、紧缺零部件生产予以资金支持。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支持防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用

品（具）装备企业扩大生产的紧急通知》（粤工信装备函（2020）120号），对2020年2月7日-2月20日产生实际销售的企业，按每台（套）设备售价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奖励；对2020年2月21日-4月20日产生实际销售的企业，按每台（套）设备售价不超过4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该项目资金由企业向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上报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等重点支持。积极争取2020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贷款贴息等方向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四）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精神，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市财政局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贷款贴息事项职责分工

(一) 财政部门：落实贷款贴息资金保障，根据主管部门申请，及时拨付贴息资金。汇总各相关部门阶段性工作进度，形成工作报告向市政府汇报。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组织企业申报贷款贴息、审核企业贷款贴息申请并汇总上报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是审核申请企业是否属于经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名单范围。按期报送部门阶段性工作进度。

(三) 金融工作部门：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企业贷款贴息申请，主要是审核贷款贴息申请的企业贷款额度、贴息期限、贴息金额等要素。按期报送部门阶段性工作进度。

三、贷款贴息事项申请要求

经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申请贷款贴息。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4月15日前，普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收集企业提交的贷款贴息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一式四份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

款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以及贷款发放凭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会同市金融办进行初审,联合上报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揭阳市金融工作局,并抄送普宁市财政局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市委、市政府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贯彻落实。

(二)强化协同联合。各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向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宣传介绍政策,确保企业了解内容、知晓流程,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实时动态掌握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支持工作。

(三)加快政策落实。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与金融机构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工作流程,提高业务效率,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四)及时报送进度。4月25日前,市财政、工业和信息化、金融工作部门分别报送落实情况至市级对口部门。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普府〔2020〕5号)

附件：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额度(万元)	贴息期限(日)	贴息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